

附录 II - L

屯门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支持屯门区各选区的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L01-屯门市中心	1	-	对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有关意见备悉。
3	L01 - 屯门市中心 L02 - 兆置 L03 - 安定 L04 - 兆翠 L05 - 友爱南 L06 - 友爱北 L07 - 翠兴 L08 - 山景 L09 - 景兴 L10 - 兴泽	1	-	<p>(a) 建议重划屯门区各个选区的分界，以改善屯门市中心及屯门市东南面的人口偏差及社区完整性，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的怡峰园转编入选区 L02(兆置)； • 同时，将选区 L02(兆置)的兆安苑转编入选区 L03(安定)，及将后者的兆麟苑转编入选区 L04(兆翠)； • 将选区 L06(友爱北)的海典轩转编入选区 L04(兆翠)，令后者改为由完整的兆麟苑、海典轩和南浪海湾组成；及 • 调整选区 L05(友爱南)和 L06(友爱北)的分界，令上述两个选 	<p>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L02(兆置)的人口(21 669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0.54%)；及</p> <p>(ii) 选区 L02(兆置)、L03(安定)、L04(兆翠)、L05(友爱南)及 L06(友爱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L11 – 新墟			区改由选区 L04(兆翠)的翠宁花园、选区 L05(友爱南)的部分友爱邨及选区 L06(友爱北)的部分友爱邨和丰景园组成。	
	L15 – 悦湖				
	L16 – 兆禧				
	L17 – 湖景			(b) 反对临时建议将山景邨划分在选区 L08(山景)和 L09(景兴)两个选区及将大兴邨划分在选区 L09(景兴)和 L10(兴泽)两个选区,认为可重划有关选区以作改善,并解决选区 L11(新墟)人口偏高的情况,详情如下:	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L07(翠兴)、L08(山景)、L09(景兴)、L10(兴泽)、L15(悦湖)、L16(兆禧)、L17(湖景)、L20(乐翠)及 L21(龙门)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L20 – 乐翠				
	L21 – 龙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删减选区 L16(兆禧),将腾出的选区新增在大兴邨的位置,选区的名称为「大兴」; • 将选区 L16(兆禧)的兆禧苑及迈阿密海湾分别转编入选区 L17(湖景)及 L20(乐翠)和将慧丰园转编入选区 L15(悦湖); • 将选区 L20(乐翠)龙门路以西的范围(包括龙鼓滩)及选区 L21(龙门)内皇珠路以北和龙门路以西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L08(山景);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时，将选区 L08(山景)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L09(景兴)，而后者则只包括山景邨，选区更改名称为「山景北」。至于选区 L08(山景)则更改名称为「山景南及青山」；及 将选区 L07(翠兴)的卓尔居及选区 L11(新墟)蔡意桥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L10(兴泽)。选区 L10(兴泽)更改名称为「蔡意桥」。 	
4	L01 – 屯门市中心 L11 – 新墟 L15 – 悦湖 L16 – 兆禧 L17 – 湖景	1	-	<p>(a) 反对将明艺街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L11(新墟)。要求维持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原区界不变，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艺街、利源楼及美基楼的居民都是老街坊，对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有着深厚的感情； 在地区和街道管理上，将该段街道转编入选区 L11(新墟)是奇怪及不协调的； 该段街道人口不多，将其保留在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对屯门市中心的人口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的人口(20 982 人)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6.41%)。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必须将该选区的部份楼宇转编入邻近的选区；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分布不会有影响。此外，即使选区 L01(屯门市中心)的人口增加了，也只是区议员的工作量增加，对整个屯门区没有影响；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划界准则罔顾地区整体规划及居民意愿，不能硬性以人口基数为准则，应以一个整体区份决定选区划界。 	
				(b) 选区 L15(悦湖)、L16(兆禧)及 L17(湖景)的人口共 39 406 人，应该合并为两个选区。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L15(悦湖)、L16(兆禧)及 L17(湖景)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5	L02 – 兆置 L03 – 安定 L04 – 兆翠 L05 – 友爱南 L06 – 友爱北	1	-	<p>为确保地区完整性及长远而言，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L02(兆置)的兆安苑转编入选区 L03(安定)，因前者的预计人口高于标准人口基数约两成的； 将选区 L03(安定)的部分兆麟苑转编入选区 L04(兆翠)； 将选区 L04(兆翠)的翠宁花园转编入选区 L06(友爱北)；及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L02(兆置)、L03(安定)、L04(兆翠)、L05(友爱南)及 L06(友爱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L06(友爱北)的爱明楼及爱曦楼转编入选区 L05(友爱南)。 	
6	L07 – 翠兴 L12– 扫管笏 L25 – 宝田 L28 – 欣田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7	L12 – 扫管笏 L28 – 欣田	-	1	同意于扫管笏及欣田邨的位置划定新增选区。	支持的意见备悉。
8	L12– 扫管笏 L13 – 三圣 L14 – 恒福	7	-	(a) 有一项申述支持选区 L14(恒福)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b) 有三项申述建议将爱琴海岸由选区 L14(恒福)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因爱琴海岸地理上位于扫管笏。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L14(恒福)的人口(10 095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9.18%)。
				(c)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满名山由选区 L12(扫管笏)转编入选区 L14(恒福)，因该屋苑的地理位置较接近选区 L14(恒福)。若申述建议令选区 L12(扫管笏)人口不足，则可将选区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如将满名山由选区 L12(扫管笏)转编入选区 L14(恒福)，选区 L12(扫管笏)的人口(11 561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0.35%)。若再将选区 L14(恒福)的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L14(恒福)的爱琴海岸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	爱琴海岸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 则选区 L14(恒福)的人口(12 362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5.53%)。
				<p>(d)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L13(三圣)的四条乡村(即大榄涌村、联安新村、大榄黄屋及大榄胡屋)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 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令选区 L12(扫管笏)及 L13(三圣)的人口均更接近标准人口基数, 有助改善人口分布; • 选区 L12(扫管笏)的小榄村、扫管笏村及稔湾村与选区 L13(三圣)的大榄涌村及联安新村同属屯门乡事委员会, 居民的背景及关注的事项相近, 申述建议能体现社区完整性的原则及照顾社区的独特需要; • 大榄涌村、联安新村、大榄黄屋及大榄胡屋与扫管笏及小榄地理上同样位于青山公路一大榄段以北, 因此以青山公路一大榄段为选区 	<p>项目(d)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 and 理据, 证明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维持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分界较能配合当区的地理环境及自然特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榄涌与小榄过往属同一选区，附近居民关注的事项相近，申述建议能维持原有的社区联系；及 • 申述建议只涉及更改两个现有选区，而且对区内主要屋苑无影响。 	
				<p>(e) 有一项申述反对选区 L12(扫管笏)、L13(三圣)及 L14(恒福)的临时建议。为平衡有关选区的人口及减少对选区 L14(恒福)的影响，以顾及社区完整性和对地方联系的维持，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青盈路一带(即满名山及哈罗国际学校)在选区 L14(恒福)，以顾及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的维持，因满名山与选区 L14(恒福)的海景花园及棕月湾接近。反之，满名山与选区 L12(扫管笏)的星堤一带有小山丘及哈罗国际学校相隔，缺乏连系；及 • 同时将选区 L13(三 	<p><u>项目(e)</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维持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圣)的大榄涌及青发街一带的村落和住宅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因选区 L12(扫管笏)有不少村落,将上述村落及住宅一同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可令区议员更关注区内村落的事务。此外,大榄及小榄位置邻近,均为屯门东南边缘地域,将它们放在同一选区能维持社区完整性及地方联系。</p>	
				<p>(f) 有一项申述认为随着屯门东南面的发展状态,选区 L13(三圣)的三圣邨与该选区的低密度私人楼宇和乡村地区性质并不相近,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L12(扫管笏)的满名山及哈罗国际学校转编入选区 L14(恒福); • 将选区 L13(三圣)的三圣邨转编入选区 L14(恒福),而大榄涌部分则转编入选区 L12(扫管笏); 及 • 将选区 L14(恒福)的爱琴海岸转编入选区 L13(三圣),后者 	<p>项目(f)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此外,申述建议较临时建议亦没有明显优胜之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更改名称为「黄金海岸」。	
9	L25 – 宝田 L28 – 欣田	10	-	<p>(a) 反对将欣田邨与其他乡村组成一个新选区，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未有顾及公屋居民及乡村居民不同的需要； • 欣田邨自成一個選區可有效保障居民的利益及保持社區和諧，讓居民得到更適切的協助； • 欣田邨的居民會破壞紫田村的寧靜； • 紫田村居民不喜歡與外人同區； • 劃定選區不應只按人口數目，應根據社區完整性及獨特性； • 轉換選區令市民無所適從；及 • 選管會在制定臨時建議前，沒有諮詢居民，現強逼市民接受。 <p>(b) 有九項申述建議將欣田邨分拆為獨立選區。</p> <p>(c) 有一項申述同意將愉</p>	<p><u>項目(a)至(c)</u>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管會收到申述後前往實地視察，留意到在地理上欣田邨與其鄰近的鄉村非常接近；</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p> <p>(i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社區服務並非劃界的相关考慮因素；及</p> <p>(iv)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負責制定臨時建議，然後進行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就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會客觀地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每一個申述，然後才作出正式建議。</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翠园、金荟庭、新庆村、茵翠豪庭及欣田邨转编入选区 L28(欣田)，至于紫田村则应转编入选区 L25(宝田)，因为按照临时建议，选区 L28(欣田)的人口稍微高于标准人口基数，而选区 L25(宝田)则低于标准人口基数 7.04%，将紫田村转编入选区 L25(宝田)可令选区 L25(宝田)及 L28(欣田)的人口较平均。此外，紫田村一直属于选区 L25(宝田)，减少选区变动可保持稳定性，有助市民适应。	
10	L25 – 宝田 L28 – 欣田	1		原则上同意临时建议，另建议将选区 L25(宝田)的麒麟围转编入选区 L28(欣田)，因为麒麟围地理位置接近欣田邨多于宝田邨，而且方便区议员提供服务。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11	L25 – 宝田 L28 – 欣田 L29 – 屯门乡郊	1	-	同意新增选区在欣田邨的位置。为平衡选区 L25(宝田)、L28(欣田)及 L29(屯门乡郊)的人口，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L28(欣田)的茵翠豪庭转编入选区 L25(宝田)；及 • 将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屯子围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L28(欣田)。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2	L28 – 欣田 L29 – 屯门乡郊 L30 – 富泰 L31 – 景峰	2	-	<p>(a) 有一项申述建议重划选区 L28(欣田)、L29(屯门乡郊)、L30(富泰)及 L31(景峰)的分界, 以确保社区完整性, 小型社区不会被孤立, 以及使各选区的人口更平均, 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L31(景峰)的名贤居、聚康山庄及倚岭南庭转编入选区 L30(富泰); • 将选区 L30(富泰)的绿怡居及福亨村转编入选区 L29(屯门乡郊); 及 • 将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屯子围及青砖围转编入选区 L28(欣田)。 <p>(b) 其中一项申述认为选区 L30(富泰)的富泰邨与区内的乡村部分并不紧密相接。建议将选区 L29(屯门乡郊)的乡村转编入选区 L28(欣田), 以令选区 L29(屯门乡郊)有空间吸纳选区 L30(富泰)的乡村部分。</p>	<p>项目(a)及(b) 不接纳此等建议, 因为选区 L29(屯门乡郊)、L30(富泰)及 L31(景峰)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